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靖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金政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 理 人 葉佐炫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
25 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30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3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04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分
05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06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07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08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9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10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8號裁
12 定開始更生程序。經債務人於民國115年7月7日提出財產及
13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及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14 經本院發函相對人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進行書面表
15 決，雖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6 債權人過半數，惟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
17 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
18 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權
19 人所提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
20 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1 三、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得其有何等從
22 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及商業保險投保紀錄等
23 情，且債務人陳報任職於彰化縣私立昌華文理短期補習班莉
24 芙美語育英分校，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2,600元，
25 並領有租屋補助每月5,120元等情，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
26 第288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7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
28 料、債務人之勞職保投保資料、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9 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回函、彰化縣政
30 府115年3月17日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是核本件聲
31 請人之財產無清算之價值。

01 四、次查債務人與未成年子女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
02 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之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
0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
04 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為1
05 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06 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
07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債務人與另1名義務人共同扶養，以2
08 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故核定債務人扶養未成年子女每月
09 之必要生活費用為9,309元（ $18,618 \times 1/2 = 9,309$ ），總計債
10 務人及受扶養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7,927元（ $18,618 + 9,309 = 27,927$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
11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6,145元，並未逾越
12 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14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7,720元（32,600元+5,120
15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6,145元後，每月剩餘11,575元可
16 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
17 償9,26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
18 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
20 （計算式： $11,575 \times 4/5 = 9,260$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
21 人已盡力清償。

22 六、又債務人名下無其他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另依報告
23 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
24 用，分別為467,400元、517,528，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是以，如附
26 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6
27 6,72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28 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9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
30 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31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1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2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03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4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05 由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06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07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08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09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0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4 附表一：更生方案
15

股別：論股 案號：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號 債務人：A O 1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9,260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35.47%。 5. 債務總金額：1,879,680元。 6. 清償總金額：666,72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26	3.66%	339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73,212	14.54%	1,346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824	48.67%	4,507
4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6,774	4.62%	428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85	1.55%	143

01

	司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1,890	24.04%	2,226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58	0.11%	10
8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11	2.82%	261
總計		1,879,680	100%	9,260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